刑事法判解

罪刑法定主義之內涵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406號

【實務選擇題】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據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罪刑法定主義。
- (B) 犯罪之形態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
- (C) 犯罪之刑罰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
- (D)無法律之犯罪,亦應處罰。

答案: D

【裁判要旨】

案件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被告所犯之法條,起訴書中雖應記載,但法條之記載,究非起訴之絕對必要條件,若被告有兩罪,起訴書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而僅記載一個罪名之法條,其他一罪雖未記載法條,亦應認為業經起訴。再接審判權之有無,係以該案件應否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為斷;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所明定。如非屬刑法或特別刑事法令所規定處罰之行為,則屬實體上判決之範疇。我國刑法第7條前段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依其反面解釋,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同法第5、6條以外之罪,且其最輕本刑非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行為應屬不罰,而非我國法院對之無審判權。倘檢察官已就包含被告於我國領域外犯最輕本刑非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在內之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法院應視其審理結果係屬數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分別依法諭知無罪或於理由內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始為適法。

【爭點說明】

一、不包括「習慣」與「法理」

按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乃罪刑法定主義之明文,其內涵包括「禁止習慣法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直接適用」以及「禁止類推適用」。前者,即係法律不包括習慣之依據,蓋法定原則必須基於一定之立法程序將「法律」予以明文化以外,而習慣(法)並未有如此之外觀,將導致人民無從預見及遵守,自不屬於罪刑法定原則下之法律。後者,則係法律不包括法理之依據,蓋所謂類推適用即指類似的情形,得以相同之法理比附援引,然此所為法定原則所禁止,否則亦將導致刑罰的不確定性及不當擴張。

二、罪刑法定原則之例外

(一) 法律規定之解釋

按即使是成文法之明文規定,其規範內容所使用者仍舊是文字所形成之法律概念,而該解釋所憑藉者,並非透過法律本身,而係透過社會通念以及法律 邏輯為之,故多仰賴習慣(法)及法理的認知。

二 對行為人有利之情形

接罪刑法定原則之規範的乃為避免惡化行為人之地位,故排除、減輕犯罪與刑罰等有利於行為人應例外容許之,如中止犯之規定,通說則認為,得例外於預備階段類推適用之。

【相關法條】

刑法第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